

证券代码：874879

证券简称：戈尔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1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1知民初4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蒂森克虏伯比尔斯坦有限公司 (THYSSENKRUPP BILSTEIN GMBH)

法定代表人：奥勒·克里斯蒂安·格茨，技术与创新主管；托尔斯滕-奥伯卡
尔克奥芬，全球工程服务主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万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万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浙江金通汽配城大勇奔宝奥汽配商行(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边巧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杭州勇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永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邵永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边巧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蒂森克虏伯比尔斯坦有限公司作为 ZL201580004146.6 号“用于空气弹簧支柱的阀装置”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发现被告一、二被告未经授权，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专利权的产品，被告三、四、五、六未经授权，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专利权的产品。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判令被告一、二、三、四、五、六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 ZL 201580004146.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具体而言: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判令被告三、四、五、六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 二、判令被告一、二销毁涉案侵权产品库存及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图纸、模

具和设备，判令被告三至六销毁涉案侵权产品库存；

三、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944,246 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30 万元人民币(暂计)，暂共计 6,244,246 元人民币；

四、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 01 知民初 4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专利号为 ZL201580004146.6、名称为“用于空气弹簧支柱的阀装置”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被告浙江金通汽配城大勇奔宝奥汽配商行（个体工商户）、杭州勇驰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落入专利号为 ZL201580004146.6、名称为“用于空气弹簧支柱的阀装置”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

二、被告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赔偿原告蒂森克虏伯比尔斯坦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20 万元，被告浙江金通汽配城大勇奔宝奥汽配商行（个体工商户）、杭州勇驰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中的人民币 3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

三、如被告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金通汽配城大勇奔宝奥汽配商行（个体工商户）、杭州勇驰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付款，则需支付以拖欠金额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滞纳金；

四、原告蒂森克虏伯比尔斯坦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调解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调解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调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5)浙01知民初4号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